

证券代码：002828

证券简称：贝肯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17年1月19日北京时间12:00时，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公司海外版块运营环境和公司企业形象，推进海外市场的拓展，提高公司整体海外运作效率，同时为吸纳高尖端技术人才，提高公司科技研发能力，公司拟在北京市顺义空港工业区认购一栋办公楼，用于承担公司未来海外工程、海外销售、科技研发等核心职能。该房产位于北京市顺义空港工业区B区裕华路空港企业园三期29-2（b10-2），建筑面积共计1897.5平方米（注：面积最终按《房地产权证》为准）。

本次交易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共需资金不超过4,200万元人民币，包括购房款、车位购置款、公共维修基金、相关税费（契税、印花税等）及其他可能发生费用等，后续装修费用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。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同意该议案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决议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7 年 1 月 19 日